

汕头市金平区“十四五”时期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发〔2022〕21号）、《关于印发〈汕头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汕乡振组〔2022〕13号）部署要求，持续推进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工作要求，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巩固拓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成果，加快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为全区乡村振兴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底，全区80%以上涉农社区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建成不少于5个特色精品村。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普及，标准化公厕按涉农社区需求建设，厕所粪污得到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稳定运行，有条件的涉农社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源头减量。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95%以上，长效运维管理机制基本建立，农村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

二、主要任务

（一）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1. 加强农村厕所建设管理。充分考虑涉农社区自然地理条件、群众意愿和实际需求，合理规划布局农村公共厕所，提升乡村景区旅游厕所建设水平，落实农村公厕日常保洁、设施管护，探索将农村公厕信息纳入数字农业农村系统。对农村厕所进行统一编号建档，涉农街道、涉农社区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厕所的建设管理。逐个社区开展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持续推进问题厕所改造提升。

2. 提高农村改厕质量。坚持改厕与供水保障、污水治理同步推进，新建农房应配套建设卫生户厕及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在全区农村全面推行水冲式厕所，因地制宜选用集中下水道式和三格化粪池式两种模式，积极推广节水型、少水型水冲设施。加强生产流通领域农村改厕产品质量监管，把好农村改厕产品采购质量关。科学确定厕所设计施工方案，因社区因户精准改厕，强化厕所施工监管，严把改厕质量关。

3. 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加强农村厕所革命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在人口密集、经济相对发达、建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的涉农区域，强化厕所尾水纳管。在人口相对分散、环境敏感、未建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涉农区域，对厕所尾水采取分散处理模式，杜绝直排水体。有使用粪肥需求的涉农区域，充分考虑当地农业生产需要，开展厕所粪污就地就农消纳、综合利用。

（二）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4. 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行动，因地制宜选择符合涉农片区实际的生活污水治理技术，稳妥推进农业农村污水资源化利用，实施农业农村污水以用促治工程。加快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做好户用污水收集系统和公共污水收集系统的配套衔接，通过管道收集或暗渠化，实现污水应收尽收。合理安排污水低效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对存在停运破损、管网未配套、处理能力不符合实际需求、出水水质不达标等问题的处理设施进行修复，提高设施正常运行率。加强对农村生活污水分散式治理设施水质开展监督性监测。建立健全运维网管管理制度，因地制宜辅以灵活多样的常态化管养模式，确保管护人员到位、管护设备到位、管护措施到位。

5. 逐步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制定农村黑臭水体分级管理清单，分梯次逐步推进治理。以房前屋后、河塘沟渠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黑臭水体为重点，加快推进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攻坚、乡村振兴示范带以及治理需求突出的农村水环境重点区域的黑臭水体治理。采取控源截污、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水体净化等措施综合治理，开展“一点一策”精准化整治、销号式管理、常态化监控，并建立治理管理台账。开展入河排污口“查、测、溯”工作，将新发现的问题排污口列入整治清单，按照“一口一策”原则制定整治方案，组织责任主体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并加强监督管理，杜绝污水直排入河。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建立健全促进水质改善的长效运行维护机制。全区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不断巩固提升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成效，实现长治久清。

（三）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水平

6. 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进一步完善社区收集、街道转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优化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完善区、街道、社区三级设施建设和服务，实现具备无害化处理设施或能力。合理配置社区级垃圾箱（桶），合理建设或配置涉农社区垃圾收集房（点、站），实现社区级收集设施全覆盖。完善街道垃圾转运、压缩设施建设，实现每个街道均具备满足日常需求的转运能力。加强体系日常监督，构建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稳定运行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

7.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探索符合涉农片区特点和居民群众习惯的简便易行分类处理模式，减少垃圾出村量。有条件的涉农片区开展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扩大供销合作社等农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服务覆盖面，推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与环卫清运网络合作融合，创新回收方式和业态。加强农村有机生活垃圾、厕所粪污和农业生产有机废弃物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以涉农街道或涉农社区为单位建设一批区域农村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利用设施，探索厨余垃圾就地就近就农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路径。规范化收运处置农村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由当地生活垃圾发电焚烧厂或卫生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积极推进废旧农膜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试点。探索农村建筑垃圾、煤渣灰土等就地就近消纳方式，鼓励用于村内道路、入户路、景观等建设。

8. 加强设施运行管护和处理过程监管。及时维修更换受损垃

圾箱（桶），加强街道转运站养护，确保收运处置设施运转正常，垃圾渗滤液及清洗废水要得到有效处理并达标排放。禁止露天焚烧或利用耕地、山谷、河塘、沟渠等直接堆放、填埋生活垃圾。强化垃圾运输管理，优化运输路线，提高运输效率，及时清运生活垃圾，防止在运输途中发生丢弃、遗撒和随意倾倒等现象。明确居民责任，引导居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自觉爱护设施设备、主动维护公共环境。

（四）推动村容村貌整体提升

9. 实施“美丽家园”行动。以村庄清洁行动为抓手，深入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持续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前期成果。推动涉农社区从“干净整洁”向“美丽宜居”提升，涉农社区居民卫生文明意识普遍提高。加强农村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三线”梳理整治，按照“后建服从先建”“谁寄挂谁整改”的原则，以“安全、规整、美观”的要求实施整改，鼓励有条件的涉农社区推进“三线”落地。科学管控农村生产生活用火，健全社区应急管理体系，合理布局应急避难场所和防汛、消防等救灾设施设备，畅通安全通道。整治农村户外广告，规范发布内容和设置行为。关注特殊人群需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农村无障碍环境建设。

10. 实施“美丽田园”行动。全面清理整治田园垃圾杂物、乱搭乱建田间窝棚、农药和肥料包装废弃物等，加强机耕路边、田边、塘边等环境卫生管理，规范整治小散乱畜禽养殖场，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发展现代都市、休闲观光农业。

11. 实施“美丽河湖”行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工业园区废

水排放监管。以乡野型、自然生态型乡村碧道建设为重点，一体推进河道生态治理、沿岸景观提升，提升乡村碧道建设规模。

12. 实施“美丽园区”行动。加强涉农社区范围内工业园、农业产业园等厂房外立面风貌管控，整治周边乱搭乱建建筑，确保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清理园区积存垃圾，加强园区绿化美化，改善园区基础环境。推进园区内生产区、生活区分离管理，没有纳入污水管网的应独立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进园区改造升级，改善乡村创业环境。

13. 实施“美丽廊道”行动。加强铁路、公路和重要市际边界等沿线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公路两侧违章建筑整治，开展沿线绿化工作和沿途乡村美化建设，全面推进农村公路“路长制”，推进农村公路绿化、洁化、美化。

14. 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建立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与土地卫片执法关联专项监控工作机制，对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零容忍”。优化提升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规模，实行农村住宅用地计划指标单列，保障涉农社区居民住宅建设合理用地需求。

15. 加快推动村内道路建设。推动农村公路建设向进村入户倾斜、向田间地头延伸。推动涉农社区内道路硬底化，加强通村公路与村内道路的衔接，深化资源路、旅游路、产业路建设，打造“美丽农村路”。建立健全村内道路养护、管理机制，合理设置村内道路管护公益性岗位，鼓励村集体和居民群众参与村内道路管护。

16. 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深入实施乡村绿化美化行动，突

出保护乡村山体田园、河湖湿地、原生植被、古树名木等，积极开展荒山荒地荒滩绿化，加强农田防护林建设和修复。鼓励涉农社区居民通过栽植果蔬、花木等开展庭院绿化，因地制宜打造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四小园”小生态板块。开展美丽庭院、“四小园”评比。支持条件适宜地区开展森林乡村建设，实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

17. 大力加强乡村风貌引导。结合“多规合一”的村庄规划和自然、乡土、人文、地域特色文化，编制符合本地区村庄风貌要求的建房图集。加强村庄风貌引导，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不搞千村一面，不搞大拆大建，因地制宜就地取材，杜绝“火柴盒”、“麻将条”呆板建筑形象。弘扬潮汕传统农耕文化，加强传统村落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积极推进传统村落挂牌保护，建立动态管理机制。

（五）健全长效管护机制

18.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以涉农社区为单元建立村庄清洁行动工作机制，明确社区党组织书记担任“清洁指挥长”，继续以“三清三拆一改一美”为重点，结合爱国卫生运动，常态化开展村庄清洁四季战役。区级结合实际设立村庄清洁日，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积极参与村庄清洁评比活动，明确美丽庭院、清洁户等评比标准，发挥好“红黑榜”、“曝光台”、“积分超市”等机制作用，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积极性，形成一批可操作、能复制、好推广的典型。

19. 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机制。建立健全有制度、有标准、

有队伍、有经费、有监督的农村人居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大力推进以工代赈，利用好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员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管护。明确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建立设施建设管护标准规范等制度，推动农村厕所、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和村庄保洁等一体化运行管护。有条件的地区可以依法探索建立农户合理付费、村级组织统筹、政府适当补助的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合理确定农户付费分担比例。

（六）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

20. 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入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活动。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广泛发动涉农社区居民自觉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吸纳依法成立的农村环保组织和企业、有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当地农民等参与农村人居环境建设和管护项目。以乡情为纽带吸引个人、企业、社会组织等，通过捐资捐物、结对帮扶等形式支持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21. 着力引导涉农片区居民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广泛开展志愿服务，通过悬挂标语、入户宣传、喇叭播放、张贴公益海报等形式，向居民宣传卫生健康、环境保护等知识，强化居民清洁卫生意识。把使用卫生厕所、做好垃圾分类、养成文明习惯等纳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志愿服务。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农民教育培训内容，完善村规民约，开展美丽庭院评选、发布环境卫生红黑榜等活动，引导涉农社区居民自觉履行“门前三包”

责任，提高居民维护村庄环境卫生的主人翁意识。

三、工作机制

(一) 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22.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多元投入保障制度。统筹用好中央有关涉农资金、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帮扶资金及自身可支配财力，保障资金投入。统筹安排土地出让收入用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将地方政府新增债券用于符合条件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项目。可按规定统筹整合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资金和项目，逐村逐带集中建设。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和“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等途径，调动社会力量参与投资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护项目。

23. 创新完善支持政策。做好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等政策衔接，落实农村人居环境相关设施建设用地、用水、用电保障和税收减免等政策。在严守耕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前提下，优先保障农村人居环境设施建设用地。在不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的前提下，对于回报机制明确、运营收益潜力大且具备市场化运营条件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农村基础设施的经营性项目，引导相关金融机构依法依规对市场化主体提供信贷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支持开展股权和债权融资。优化村庄建设项目审批流程，鼓励村级组织和农村工匠带头人等承接农村人居环境小型工程项目，具备条件的可采取以工代赈等方式。

24. 推进制度规章与标准体系建设。鼓励通过地方立法等方式，健全村庄清洁、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处理、农村卫生厕所管理等

制度。加快建立农村人居环境相关领域设施设备、建设验收、运行维护、监测评估、管理服务等标准。大力宣传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标准，提高全社会的标准化意识，增强政府部门、企业等依据标准开展工作的主动性。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适时开展抽检，严守质量安全底线。

25. 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相关技术研究创新列入区科技计划项目，鼓励支持科研机构、企业等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结合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农村人居环境领域节能节水降耗、资源循环利用等技术产品研发推广。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纳入各级干部培训内容。结合驻镇帮镇扶村工作，继续选派规划师、建筑师、园艺师等专业技术人员驻社区指导。推进农村人居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

（二）强化组织保障

26. 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作为重要职责，结合乡村振兴整体工作部署协同推进。落实“五级书记”一起抓、党政领导共同抓的高位推动机制，健全“区主责、街道社区主事、农民主角”的责任落实机制。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改善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工作，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督促推动重点工作任务落实。区直相关部门根据责任分工，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和工作措施，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27. 加强督导考核。加强全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督导检查，通过开展联合检查、专项督查、第三方监测、公开收集问题等方式，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检查，各涉农街道、区直有关

部门每季度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将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情况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政府目标责任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和资金安排的主要参考。2025年第四季度进行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检查验收，对工作成效显著的组织和个人，向市推荐进行表彰。

28. **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参加广东省“乡村振兴大擂台”、“广东十大美丽乡村”等活动，宣传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成效。总结宣传一批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经验做法和典型范例，利用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等广泛开展公益性宣传。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增强社会公众认知，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附件：主要任务分工表

附件

主要任务分工表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加强农村厕所建设管理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环卫事务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农村改厕质量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快推进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城管局参与
4	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科技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参与
5	大力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乡村振兴局参与
6	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区环卫事务中心牵头，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参与
7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	区环卫事务中心、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商务局参与
8	实施“美丽家园”专项行动	区乡村振兴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区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实施“美丽田园”专项行动	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实施“美丽河湖”专项行动	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实施“美丽园区”专项行动	区发展改革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实施“美丽廊道”专项行动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整治农村乱占耕地建房	区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加快推动村内道路建设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乡村振兴局参与
15	持续推进乡村绿化美化	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牵头，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妇联参与
16	加强乡村风貌引导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牵头，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乡村振兴局参与
17	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城管局、区环卫事务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参与
18	完善农村人居环境管护机制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城管局、区环卫事务中心参与

19	强化基层组织作用	区委组织部、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财政局、团区委、区妇联参与
20	普及文明健康理念	区文明办、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区教育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团区委、区妇联参与
21	完善村规民约	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财政投入保障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参与
23	创新完善支持政策	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金融局、区税务局参与
24	推进制度规章与标准体系建设	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牵头，区司法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乡村振兴局参与
25	强化科技和人才支撑	区科技局、区农业农村水务局、区乡村振兴局牵头，区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金平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管局、区统计局参与

备注：本清单涉及的责任单位排名不分先后，按职责分工负责落实。